商业及贸易 商业及贸易 在香港成立中小型企业 I. 在香港成立中小型企业 举例说明 II. 举例说明 相关网站 III. 相关网站 公司注册处 税务局 工业贸易署 香港贸易发展局 香港海关 劳工处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 香港司法机构 法律援助署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香港特区政府驻北京办事处 香港特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电子版香港法例 香港法律资讯研究中心 A. 商业机构类型 - 「独资经营」、「合伙业务」及「有限公司」 A. 商业机构类型 - 「独资经营」、「合伙业务」及「有限公司」 一般而言,在香港可透过以下方式成立中小企:成立新公司、收购现成业务或加盟特许经营业务。 若阁下选择成立新的业务,便应仔细研究业务的可行性,须了解的项目包括市场需求(包括顾客资 料、消费模式、商品种类及定价等)、市场占有率、竞争力、预计销量和支出(包括固定支出和非 固定支出)等等。 如计划收购现成业务, 便应: 掌握即将收购的业务的资产详情, 如公司旗下的 物业、设备、员工、存货、公司的知名度和商誉、销售收入(已开发的产品和市场)、成本、负债 、盈利和亏损等一切相关资料。 在讨价还价和订立收购协议时要小心谨慎,特别是涉及下列项目之 免责条款,例如财政、检查所有纪录、取得相关牌照、权利保障和法律责任。当然,最稳妥的做法 还是聘用律师去仔细审阅收购协议。 加盟特许经营业务可能是最快捷和简易的创业方法,因货品或 服务之品牌通常已有一定知名度,而有关市场亦已开发。不过,阁下仍需注意: 特许经销商通常会提供培训,并就营运地点、宣传推销、财政安排等提供意见及支援。 阁下亦要留 意一些杂项费用(例如专利费),与供应商就设备和物资供应而订下的安排,及可能出现的一些管 理失控而造成之损失。聘请律师去审阅特许经营协议仍是最佳做法。 B. 营业地点、牌照、担保文件及人力资源事宜 B. 营业地点、牌照、担保文件及人力资源事宜 在决定 以租赁或购买物业作为营业地点时,阁下应考虑可动用的资金及投资回报。任何租金开支或购置、 保养、维修物业的资本开支,均可从业务收入中作为扣税之用。 如须租用商业楼宇,应注意: 租 金是否为固定金额还是按营业额某一百份比计算?(或称营业额租金/提成租金,即租金金额实为营 业额的某一百份比)。 可否在业务缩减或结束时将单位分租,以减低经济损失? 租约是否有续租的条文(或「生约」)?如何厘定租金的加幅? 在使用租赁物业时有何用途限制? 是否有权享用共用设施? 欲知更多有关租务法例的资料,请参阅业主与租客或咨询律师。 根据《 占用人法律责任条例》,物业的业主或占用者必须购买适当的保险,保障一旦有访客或工人在你的 营业地点内发生意外,例如送货工人在将货物送抵店铺时受伤。 C. 订立商业合约 C. 订立商业合约 在公司日常商业运作中,阁下可能需要草拟及签订很多合约,以下是一些较为常见的商业合约: 物业买卖合约; 物业租赁合约; 设备/器材的分期付款或租用合约; 雇佣合约; 保险合约; 与顾客签订的销售合约; 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约; 涉及财务安排的合约(包括借贷协议、按揭与担保合约)。 合约可以用口头或书面形式达成。实际 上,不少在日常生活中订立的消费者合约均为口头协议(可参阅另一题目 - 消费者投诉),但按 法例规定,某些合约需要以书面形式订立,当中例子包括:支票、保险合约、注册公司股权的转让 合约、分期付款合约、地产物业的买卖或租赁合约。 在进行商业交易时,最稳妥的做法还是订立书 面合约,如果合约涉及巨额交易,阁下在签订合约前应先咨询律师的意见。 D. 国际贸易及网上交易 D. 国际贸易及网上交易 如阁下与海外公司进行商业贸易,应注意以下事项: 只有进口的酒类、烟草、碳氢油类和甲醇才需要征税。《应课税品条例》(香港法例第109章)附表 1已详列上述应课税品的税率,要了解有关详情,阁下亦可浏览香港海关的网页。 进出口管制的规 定涵盖范围包括付运包装、贷运途径、运费和运送时间、保险、入口分销商、仓存费用、本地分销 包装、卫生和标签规定、分销形式(透过邮递、代理人或分销商)、定价、折扣和运送成本。 阁下 或需以信用状形式支付货款,即银行承诺在获得某些文件后(如联运提单或其他证明货物拥有权的 文件),代替买家向卖家支付货款,这种支付货款的方式在国际交易中非常普遍。 阁下应了解合约 受制于那个国家的法律。另外,一旦立约双方无法达成共识,阁下亦可依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 会仲裁规则(详情可参考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网页)。由于相关的法律观点十分复杂,阁下应征求法 律意见。 E. 税务及会计事宜及政府资助 E. 税务及会计事宜及政府资助 课税 香港主要税项包括 利得税、薪俸税、物业税、印花税和关税(与入口货物有关的税款可查阅『入口货物』部分)。 利 得税是指按每一个课税年度,向任何在香港经营行业、专业或业务而获得应评税利润的人士或公司 所收取的税项。有关独资经营和合伙业务课税详情,可参阅另一题目 - 税务。 如阁下经营的是有

不论阁下是经营小规模的公司或是大企业,阁下亦有责任妥善存备一切与业务有关的文件,包括:交易纪录:订单、收银机纪录、送货摘要、发票、贷款通知书、票根、存款单收据。 会计纪录:零用金、应收账款、应付账款。

限公司,阁下应就课税事宜请教核数师或会计师。按《公司条例》,每间公司须于公司周年大会上委任一名核数师(《公司条例》第394条),处理公司税务事宜(第436条)。 如阁下在香港及中国内地均有业务运作,应留意有关对避免双重征收入息税和防止漏税的政策。《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尝试有关此安排的详情可浏览税务局的网页。

雇佣纪录: 雇员身份证及履历的副本(为着个人资料私稳,这类资料应严格控制)。

存货纪录:存货地点、存货水平、供应和送递资料、成本、售价和可能代替的货品。 供应商纪录:可靠性、质素、服务、送货次数、现有或潜在供应商的货物价格。 顾客纪录: 联络资料、赊账条件、预先安排的付款条件和送货的特别指示。 如阁下对课税或存备纪录事宜有进一步疑问,应请教专业的会计师或税务律师。 政府资助 根据政 府统计,香港约有34万间中小型企业,占商业机构的98%以上,雇用了私营企业约45%的工作力。为了 维持中小企业的发展及提高竞争力,工业贸易署已设立一些基金计划,包括: 中小企业市场推广基 金:中小企业市场推广基金是一个主要专注于行销/促销活动的基金。它致力为中小企业参与出口推 广活动提供经济援助,希望鼓励他们拓展香港以外的市场。有关详情,请参阅此网页: https://www .smefund.tid.gov.hk/tc chi/emf/emf objective.html 工商机构支援基金: 工商机构支援基金向 非分配利润组织提供财务支援,以推行提升香港非上市企业在整体或个别行业方面竞争力的项目。 虽然该基金不向中小企业直接提供资助,但受惠者会利用基金举办及筹备研讨会、工作坊、会议、 展览会、调查研究、奖励计划、最佳营运守则、数据库、服务中心、支援设施和科技应用示范等, 最终使本港的中小企业受惠。有关详情,请参阅此网页: https://www.smefund.tid.gov.hk/tc chi /tsf/tsf objective.html 中小企业信贷保证计划: 中小企业信贷保证计划其实并非一个资助计划 。政府不会向中小企直接提供资助,而会以担保人的身份向中小企提供担保,以协助它们向参与计 划的贷款机构取得贷款,用作购置营运设备及器材,或一般业务用途的营运资金。有关详情,请参 阅此网页: https://www.hkmc.com.hk/chi/our business/sme financing guarantee scheme.html F. 商业纠纷及诉讼 F. 商业纠纷及诉讼 劳资纠纷 如阁下牵涉入有关雇佣合约的纠纷,包括薪酬支 付或其他聘用条件,可往劳工处的劳资关系科,以寻求初部的咨询服务或自愿性调解服务。如阁下 计划展开法律行动或就某些申索作出抗辩,有关案件将由劳资审裁处处理。与工伤补偿事项有关的 案件,则由区域法院处理。有关详情可参考另一题目 - 劳资纠纷。 合约或侵权纠纷 若涉及的索 偿金额不超过75,000元,案件将由小额钱债审裁处审理。若涉及的索偿金额超过75,000元但不超过3 ,000,000元,则由区域法院审理。如原告人申索超过3,000,000元的赔偿,案件则由高等法院原诉庭 审理。 有关违约、追收债项或索取赔偿的法律程序详情,请参阅另一题目 -如何提出民事诉讼或作出抗辩。

阁下亦可考虑不透过法庭诉讼,以调解或讼裁的方式来处理纠纷,详情可参阅另一题目 另类排解程序。 破产和清盘 破产和清盘是结束自己的业务(或结束他人的业务)的其中一些方法 ,但只可视为最后的解决办法。破产只针对个人(例如独资经营者或合伙业务中的合伙人),而清 盘则针对有限公司,详情请参阅另一题目 - 破产及清盘。 G. 《公司条例》 G. 《公司条例》 引言 我们在前文讨论了三种最常见的商业架构独资经营、合伙业务和有限公司)的特点、优点和缺 。有限公司无疑是大多数商人的首选。因此,必须多点认识有关有限公司的法例:《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以下简述《公司条例》的部分要点。 A. 在香港的模拟个案 A. 在香港的模拟个案 个案1 A公司在本地报章卖广告,推销一张价值5万元的会议桌。广告刊登后,A 公司接获一电话查询,经理遂安排与查询人,即B公司的代表在陈列室会面。在检查过会议桌后,B 公司的代表表示有意购买该会议桌,但需要时间准备付款。在离开陈列室之前,双方代表握手并交 换卡片。三日后,B公司的代表致电A公司的经理,指会在翌日再到A公司付款。A公司的经理没有即 时回应。在这情况下,A公司的经理可否在B公司代表携同5万元到达陈列室时,才拒绝出售会议桌? 个案1之答案 个案2 经营印刷业务的A公司,其经理向B公司落订单购买一座新的彩色印刷机,并要 求对方在11月1日将货物送达甲公司,但印刷机并没有依期送达。由于11月至翌年的2月之间,市场 对印刷服务的需求低,纵然印刷机没有如期送达,A公司的经理一直没有联络B公司。直至翌年的2月 20日, A公司经理才透过传真查询, 其后, 他得悉印刷机将于下星期送达。不过, 三个月后B公司仍 然没有将印刷机送达。在这三个月内,A公司由于没有新印刷机的关系,只能应付如果其公司有新印 刷机所能处理的一半业务。 A公司是否可向另一制造商购买印刷机,然后要求B公司赔偿损失(补偿)?若A公司由于没有新印刷机的关系,失去一张有丰厚利润的订单,这会否影响A公司所计算的损 失? 个案2之答案 个案3 AB两兄弟多年来合伙经营一间制衣公司。在会计师的建议下,他俩成立了 一间有限公司(AB有限公司),并且邀请B的儿子入股。三方协议,AB各持有公司四成股权,B的儿 子则持有公司两成股权。近日,AB就成衣的设计、衣料质素或商品的颜色等无法达至共识,甚至对 业务置之不理。他们没有如期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又没有如期按合约向顾客交货。由于B的儿子经常 支持父亲的意见,结果,A拒绝与他们对话。在这情况下,法庭是否有理由将AB有限公司清盘? 个案3之答案 个案1之答案 个案1 A公司在本地报章卖广告,推销一张价值5万元的会议桌。广告刊 登后,A公司接获一电话查询,经理遂安排与查询人,即B公司的代表在陈列室会面。在检查过会议 桌后,B公司的代表表示有意购买该会议桌,但需要时间准备付款。在离开陈列室之前,双方代表握 手并交换卡片。三日后,B公司的代表致电A公司的经理,指会在翌日再到A公司付款。A公司的经理 没有即时回应。在这情况下,A公司的经理可否在B公司代表携同5万元到达陈列室时,才拒绝出售会 议桌? 答案 在合约法中,除非有其他证据证明,否则该广告只可视为要约邀请(即邀请对方去提 出要约,可参考相关问答)。既然A公司的广告并不是要约,在这情况下,双方亦没有合约可以依据 。 B公司在陈列室所作的动作,亦不构成购买桌子的要约,因为B公司仍没有确定是否付款或何时付

款。纵然,B公司代表第二次致电构成要约,但A公司经理保持缄默,没有接受有关要约(或承约) ,于是,双方不存在合约关系,A公司的经理可拒绝将会议桌售予B公司。 个案2之答案 个案 2 经 营印刷业务的A公司,其经理向B公司落订单购买一座新的彩色印刷机,并要求对方在11月1日将货物 送达甲公司,但印刷机并没有依期送达。由于11月至翌年的2月之间,市场对印刷服务的需求低,纵 然印刷机没有如期送达,A公司的经理一直没有联络B公司。直至翌年的2月20日,A公司经理才透过 传真查询,其后,他得悉印刷机将于下星期送达。不过,三个月后B公司仍然没有将印刷机送达。在 这三个月内,A公司由于没有新印刷机的关系,只能应付如果其公司有新印刷机所能处理的一半业务 。 A公司是否可向另一制造商购买印刷机,然后要求B公司赔偿损失(补偿)? 若A公司由于没有新 印刷机的关系,失去一张有丰厚利润的订单,这会否影响A公司所计算的损失? 答案 送货时间是履 行商品买卖合约十分重要的一环:如果A公司可证实印刷机送递的延误,对其业务造成实际损失,A 公司便有权获得赔偿。如果A公司需要向另一制造商支付更高的价钱去购买另一部印刷机,以便如期 完成客人的订单,A公司亦可向对方索取购买印刷机的差价(但A公司必须已采取合理行动去取得市 场上最佳价格的印刷机) 不过,A公司未必可以因为失去一张有丰厚利润的订单,而就造成的损失 享有索偿权利,原因是订单并无变为正式合约,A公司很难证实其实际损失。 个案3之答案 个案3 A B两兄弟多年来合伙经营一间制衣公司。在会计师的建议下,他俩成立了一间有限公司(AB有限公司),并且邀请B的儿子入股。三方协议,AB各持有公司四成股权,B的儿子则持有公司两成股权。近 日,AB就成衣的设计、衣料质素或商品的颜色等无法达至共识,甚至对业务置之不理。他们没有如 期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又没有如期按合约向顾客交货。由于B的儿子经常支持父亲的意见,结果,A 拒绝与他们对话。在这情况下,法庭是否有理由将AB有限公司清盘? 答案 根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177(1)条,法庭可按以下理由将AB有限公司清盘: 在向供 应商清还所有欠款后,他们(作为公司成员、股东)可通过一项特别决议,同意将公司清盘。 AB有限公司已停业一年。 AB有限公司欠供应商的债项超过1万元,而公司已接获法定要求偿债书。 法庭认为将公司清盘是公平公正的,因为AB有限公司的3位股东和董事已失去彼此间互相信任,根本

无法如常管理公司。 有关有限公司清盘的详情,可参阅另一题目 - 破产及清盘。 1. 「独资经营」、「合伙业务」及「有限公司」有何特点?它们有何优点和缺点? 1.

「独资经营」、「合伙业务」及「有限公司」有何特点?它们有何优点和缺点? 独资经营 独资经营 独资经营 担货由一个人出资经营的业务,纵然独资经营者可聘用员工协助处理日常工作,但所有业务决定仍只由该独资经营者作出。独资经营者可独享业务的全部利润,也同时独自承担业务的一切债务。独资经营的优点 独资经营的公司架构简单兼具弹性。

独资经营者可全权控制及决定营运策略、盈利和资金的运用。 终止业务的手续较为简单。 独资经营业务的盈利税率,较一般企业(有限公司)的税率低。在评税时,业务的亏损亦可从独资经营者的其他收入中抵销(详情请参阅另一题目 - 税务)。 独资经营的缺点

独资经营者须独力承担业务的风险和债务,一旦无力偿还欠债,经营者随时有机会破产。

业务会因独资经营者患病或离世而结束。

业务由一人独力集资经营,因而较难透过其他途径去集资扩充业务。 合伙业务 合伙的意思,是一些人为了牟利而共同经营业务,因而存在关系。有关合伙的法例,已编纂在《合伙条例》(香港法例第38章)及《有限责任合伙条例》(香港法例第37章)。后者并指出,除非与该等条例的条文有所抵触,否则适用于合伙业务的衡平法及普通法的法规将继续适用。

不过,以下公司或组织的成员,他们之间的关系,便不符合《合伙条例》中有关合伙的定义: (a)根据任何合股公司注册相关的条例,而注册的公司;或(b)

根据或依据任何其他条例、成文法则或文书而组成或成立的法团公司或组织。 一般来说,合伙业务可分两类: 普通合伙及有限责任合伙。不过,仅就香港的律师事务所而言,还有第三类: 依据《法律执业者条例》(香港法例第159章)而成立的有限法律责任合伙。 普通合伙

每位合伙人须为整个合伙业务的全部债项及责任负上个人责任。

在惯常经营业务中,每位合伙人的行为对该合伙业务有约束力,亦须对其他合伙人的行为负责。 除非另有协议,否则每位合伙人可平均分享公司的利润。

普通合伙本身并非独立法律个体。它不可获取权利、招致责任或因其本身权利持有物业。

有限责任合伙 有限责任合伙的业务必须包括至少一名普通合伙人及一名有限责任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须为整个合伙业务的全部债项及责任负上责任。 有限责任合伙人在加入该有限责任合伙业务时,须交付一笔资金或已厘订价值的资产,而其须为整个有限责任合伙业务负担的债项及责任,将不会高于其已交付的资金或资产的价值。而在该有限责任合伙业务仍然运作时,有限责任合伙人不可撤回或收回其已交付的资金或资产 有限责任合伙人的行为对合伙业务没有约束力。他/她也不可以参与合伙业务的管理。如果他/她参与管理合伙业务,那就要对他/她参与管理业务期间该合伙业务的债项及责任负上责任。 有限责任合伙的业务必须依照《有限责任合伙条例》(香港法例第37章)在公司注册处注册。除非它已经妥为注册,否则该合伙业务将被视为普通合伙,其有限责任合伙人也将被视作普通合伙人。 如果有限责任合伙业务在运作时发生某些变化,例如变更合伙业务的商号、变更地址、变更业务性质、或变更合伙人,则需通知公司注册处处长,并在适用的情况下刊

登宪报作出通告(《有限责任合伙条例》第8及9条)。

与一般合伙业务一样,有限责任合伙业务并非法律个体。 有限法律责任合伙

只有香港的律师事务所可以选择以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形式运作。 根据《法律执业者条例》(香港法例第159章),若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业务在提供专业服务时,因另一合伙人、雇员、代理人或代表犯错而衍生债务、义务和责任,并无犯错的合伙人不需承担个人责任。

但是,对有限法律责任合伙的合伙人来就,这种保障有其限制:

对于合伙人自己的,及/或其直接监督的雇员、代理人或代表的犯错行为,并无任何保障;

对于在犯错行为发生时已知悉该犯错,并未有合理小心防止其发生的合伙人,并无任何保障;和 它并不能保障合伙人在该合伙业务拥有的财产,使其免受对该有限法律责任合伙的索偿。

对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人的保障,必须在律师事务所犯错时符合以下条件,方可适用:

该律师事务所是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业务;

该律师事务所已依据《法律执业者条例》(香港法例第159章)的规定,维持补保保险单;

在犯错行为发生时,客户知道或理应知道该律师事务所是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业务;及律师事务所须在接受客户委托后21天内通知客户至少一名负责全面监督相关事务的合伙人的身份,并在律师事务所处理有关事务期间,确保客户知悉至少一名全面监督该事务的合伙人的身份。 在《法律执业者条例》(香港法例第159章)中某些例外和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如果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业务无力偿还债务,或在其分发合伙财产后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况,则已获分发财产的人士可能需要向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业务付还部分或全部(视情况而定)已获分发的财产。

每位合伙人仍需对有限法律责任合伙的一般业务负责,例如办公室租金和雇员工资。 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不受《有限责任合伙条例》规管,但受《法律执业者条例》(香港法例第159章)及其附属法例管辖。作为一种合伙形式,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也受《合伙条例》和适用于一般合伙业务的其他法律约束,除非它们不符合《法律执业者条例》(香港法例第159章)。 权益转让 把合伙业务的权益转让给现有或新的合伙人,可按照合伙协议或所有合伙人订立的其他协议进行。不过,把合伙业务的利益转转给公众投资者,实际上并没有甚么市场。 合伙业务的商号 合伙业务的商号(公司名)通常以合伙人的姓氏所组成。如合伙人数目众多,商号可命名为「xx公司」或「xx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的商号则必须包括「有限责任合伙」在它的中文名称,或「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或其缩写 LLP或L. L. P.)在它的英文名称。但请注意,合伙业务的公司名不得加入「有限」或「有限公司」的字眼,否则有关合伙人会被检控及罚款。除使用正式合伙商号之外,有关合伙业务亦可同时使用行业/营业名称(例如xx咖啡店)。 合伙协议 有关于利润及损失的分担、合伙业务的管理、合伙人的变更、合伙业务的期限、合伙业务的终结等事项,《合伙条例》和《有限责任合伙条例》都载有相关的条文,适用于没有订立相反协议的合伙人。但此类条文未必符合合伙人希望经营业务的方式。因此,合伙人订立合伙协议,以修订这些条文及商定其他相关事项(例如解决争端),便非常重要了。在订立协议时,应委聘律师拟订合伙协议。 合伙业务的优点合伙业务较独资经营更容易筹集资金。 合伙人按各自获得的利润缴税,而各合伙人分担的亏损亦可从他们的其他收入中抵销(详情请参阅另一题目 - 税务)。 合伙业务的缺点

合伙人(有限责任合伙人及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人除外)未能享有有限责任的好处。 在订立大部分法律交易时,都需要所有合伙人同意,一旦出现意见分歧,合伙人之间容易产生冲突。 按《合伙条例》第38条所指,除合伙人之间另有协议外,如有任何合伙人(有限责任合伙人除外)身故或破产,该合伙业务即告解散。 有限公司

依据《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成立及登记的公司,为之有限公司。

最常见用作营运生意的有限公司就是股份有限公司了。 股份有限公司 若依据公司的章程细则所述 ,股东的责任仅限于该股东未支付的股份金额,该公司即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特 征为: 有限公司是一个独立的法人团体,即拥有独立的法律地位,可以公司名义签订合约、进行讼 诉、拥有资产及借贷。

股份有限公司须对其债务和责任负责。而每位股东的责任一般仅限于该股东未支付的股份金额。 中小型企业通常以私人公司(而非公众公司)营运。私人有限公司不能邀请公众人士认购公司股份,但公司可有最多50名股东。股东转让股份的权利会受到限制(《公司条例》第11条)。 私人有限公司必须要有至少一名董事(《公司条例》第454条)。为限制私人有限公司的董事全由企业组成,第457条规定私人公司(若私人公司属上市公司之集团成员除外)须有至少一名自然人董事。 在过去,有限公司必须有一份组织章程大纲,详列它作为法律个体可以做些什么。然而,《公司条例》遵循大多数司法管辖区采纳的现代法律趋势,废除了组织章程大纲。旧有公司(即依据旧的公司条例成立的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内的条文,会被视为该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的条文,而有关获授权股本及股票面值的条文,则被视为已删除(《公司条例》第98条)。 依据《公司条例》成立的公司,其章程细则必须包含某些条文,例如公司名称(《公司条例》第81条)、公司成员的法律责任或分担(《公司条例》第83及84条)等。 公司董事须向董事局披露其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董事亦应避免参与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交易。 有限公司须在它的注册办事处或《公司条例》指定的地点存放某些指定的文件,例如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股东没有举行股东大会而作出的决议

、及董事会没有举行会议而作出的决议。 部分公司获准拟备简化版的财政年度周年财务报表及董事报告。《公司条例》内称该等公司为「在提交报告方面获豁免的公司」。第359至366条及附表3列出可拟备简化版周年财务报表及董事报告的公司的条件。 私人有限公司在注册时,公司英文名称的最后一字必须为「Limited」,而中文名称末端必须为「有限公司」(《公司条例》第102条)。不过,就非牟利公司而言,公司注册处处长可行使权力,特许公司名称豁免使用「Limited」或「有限公司」的字眼(《公司条例》第103条)。 订立股东协议十分重要,协议应包括有关退股和股份转让、如何解决日常管理及政策制订之纠纷、保障小股东权利等条款。拟备协议时,阁下应向律师寻求协助。 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有限公司是一种相当奇特的公司。它与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有很多相同的特点,但受限于以下的重要差异: 根据《公司条例》成立的担保有限公司并不具有任何股本。 担保有限公司的成员在公司持续运作时,并无责任向公司提供资本。反而每位成员均承诺若该公司在该人是该公司的成员期间或不再是该公司的成员之后的一年内清盘,该人会分担支付该人须付的一笔不超过指明款额的款额,作为该公司的资产,以(i)

支付该公司在该人不再是该公司的成员之前所订约承担的债项及债务, (ii)

支付该公司清盘的费用及开支,及(iii)调整分担人之间的权利(《公司条例》第810条)。 基于其本质,担保有限公司通常是为了慈善或非牟利功能而成立的,而不是为了进行以盈利并将利润分配给股东为主要目标的正常商业活动。一般来说,担保有限公司的利润或其他收益不会由其成员分享,而会用于促进公司的宗旨。 如有证明提出致使公司注册处处长信纳以下事宜,则处长可藉特许证准许该公司把「有限公司」或「Limited」字样从该公司的名称中删除:(i)该公司的宗旨乃为促进商业、艺术、科学、宗教或慈善或任何其他有用的宗旨,及上述宗旨所附带或对其有助的宗旨(ii)该公司的章程细则指定须把该公司的利润或其他收入用于促进其宗旨,及(iii)该公司的章程细则禁止向它的成员支付股息(《公司条例》第103(3)及103(4)条)。担保有限公司获获发此类特许证,并不罕见。 担保有限公司须有最少2 名董事(《公司条例》第453条)。而法人团体不得获委任为担保有限公司的董事(《公司条例》第456条)。 成立有限公司的优点 顾名思义,有限公司股东的债务责任只限于所持有的股份(即其出资额)。至于有限公司本身的债务则只限于公司的已发行股本及其资产。

有限公司可以同一人担任股东和董事,该人可全权决定公司的政策和利润处置。 公司股东可将自己的股份转让至其他现有股东或新股东,藉以转让公司的权益,而公司架构不会受股份转让所影响。股东只须在取得公司准许及确保已遵行公司章程细则下,签署转让文件及成交单据(参考最近已核数的资产负债表及内部账目计算金额)及支付印花税,便可完成交易。

有限公司的业务运作不会因任何股东死亡、破产、退休或精神不健全而受到影响。

成立有限公司的缺点 有限公司的税率比独资经营和合伙业务的税率为高(详情请参阅另一题目 - 税务)。 除非透过股份转让,否则股东无法随时撤资。 私人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可能会受股东协议内的优先权条款所限制,即股东在转让股份时,必须将股份优先售予现有股东。按照《公司条例》,除非出于恶意,否则董事会有权否决新股东加入。 鉴于公司的有限责任性质,公司的债权人会要求公司的股东或董事提供个人担保或银行担保。在这种情况下,一旦公司无法清还债务,股东或董事便须以私人财产偿还。 公司有责任于公司注册处,向公众披露其章程细则、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以及股东和董事的资料。 解散有限公司的手续需时和费用昂贵(详情请参阅另一题目 - 破产及清盘)。 有限公司和它的股东和董事之间容易存有潜在的利益冲突。

小股东可能无法有效地控制或参与公司的管理及政策决定。 如董事以公司代表身份签订合约,但其 后证实该合约对公司没有约束力(例如候任董事在公司正式成立之前,已与第三者签订合约),立 约的董事便可能要负上个人责任。若董事在履行职务时有疏忽,亦可能要为有关索偿而负责。 2. 如何成立独资经营、合伙业务、有限公司?是否需要在税务局取得商业登记证及在公司注册处办手 续才可开业? 2. 如何成立独资经营、合伙业务、有限公司?是否需要在税务局取得商业登记证及 在公司注册处办手续才可开业? 商业登记 根据《商业登记条例》(香港法例第310章),凡在香港 经营业务的人士,不论是独资经营、合伙业务或有限公司,均须在开业的一个月内向税务局登记, 并将有效的商业登记证展示在营业地点之内。有关商业登记证的申请程序、费用、申请表和登记证 样本等资料,可浏览税务局网页。 在公司注册处注册有限责任合伙 除了在税务局注册外,有限责 任合伙业务亦必须在公司注册处注册。公司注册处会发出有关有限责任合伙业务的注册证书。有关 申请注册程序的详情,可浏览公司注册处的网站。 就有限法律责任合伙通知香港律师会 除在税务 局注册外,律师事务所必须在开始成为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企业前至少7天以规定表格通知香港律师会 ,并在启业后14天内向律师会提交一份有关详情的通知书。请浏览香港律师会网站,以便了解更多 有关如何成为有限法律责任合伙的资料。 成立有限公司 有意依据《公司条例》成立公司的人士, 除了要取得商业登记证外,须同时提交法团成立表格及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 任何个人或一组人如 欲设立公司,可于拟定的公司组织章程细则上签署,并将已签署的章程细则连同填好的法团成立表 格,送交公司注册处处长,进行登记。(《公司条例》第67条)

有关如何设立或登记有限公司的详情,请浏览公司注册处网页,或致电3142 2822。

请注意,有限公司获得公司注册处发出公司注册证书发出后,才算是正式成立。 除自行成立有限公

司之外,阁下亦可透过提供成立公司服务的顾问公司,去购买「现成」公司。在支付相关费用后,顾问公司便会将被选中的现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阁下,并协助办理相关手续。在收购现成公司前,请先咨询注册会计师或律师的意见。 1. 我是否需要向政府申请牌照? 1.

我是否需要向政府申请牌照? 以下例子为一些必须向政府申领牌照或许可的行业: 若阁下经营食肆、小食食肆、海鲜酒家、面饱店、冻房、工厂食堂、食物制造厂、新鲜粮食店、冰冻甜点制造厂、奶品厂、烧味店或卤味店等,便须向食物环境卫生署申领食肆牌照。 若在营业地点内售卖、供应、推销酒类饮品供人饮用,便须向酒牌局申领酒牌或会社酒牌,详细资料可浏览食物环境卫生署网页。 若经营会社、床位寓所、旅馆或卡拉OK场所,便须向民政事务总署的牌照事务处申领合格证明书和牌照,详情可浏览民政事务总署网页。

若提供法律、会计或保险等专业服务,你须要向相关专业团体注册。

任何商业机构在港使用车辆须向运输署登记,有关详情可参阅运输署网页。 香港厂商必须向工业贸易署登记厂房,并为产品取得产地来源证等文件,有关详情可参阅工业贸易署网页。

若聘用外地雇员,则先要取得入境事务处的批准,详情可参阅另一题目 - 入境。

如要开设补习社或提供导修课程,便须向教育局申领牌照,详情请参阅教育局网页。

若从事光碟制造行业,阁下则需要向香港海关申领光碟制造牌照,详情可参阅海关网页。 有关商业登记的资料,可参考相关问答及以下网页: https://www.success.tid.gov.hk/tid/tcchi/blics/index.jsp#。 2. 在业务的人力资源管理方面,有什么法规须留意? 2.

在业务的人力资源管理方面,有什么法规须留意? 以下是一些与人力资源有关的重要法律事宜: 劳工法例 普通法(即案例)及其他法例(例如《雇佣条例》和《最低工资条例》)赋予雇员以下权 利和责任: 雇员的隐含权利包括休假、假期、产假、终止雇佣合约所需的通知期或通知金、遣散费 及长期服务金等。隐含权利是一些即使没有收纳在雇佣合约内,却已赋予雇员的权利,详情可参阅 劳资纠纷。 雇员的责任包括:工作时应采取应有谨慎的态度、对公司忠诚、服从工作指令、不会泄 漏公司机密资料。 强制性公积金和职业退休计划 在《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和《职业退休计划 条例》规定下,所有雇主须参与强积金计划和职业退休计划,并按条例规定为雇员作出供款,详情 可浏览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网页。 反歧视政策 在制订人力资源政策或作出招聘时应留意,以 免违反《性别歧视条例》、《残疾歧视条例》、《家庭岗位歧视条例》和《种族歧视条例》的相关 条款,详情可参阅另一题目 - 反歧视。 替代责任 雇主需因为雇员工作上的疏忽而负上法律责任 。例如,若雇员因疏忽损坏了顾客的财物,雇主便有责任作出赔偿。故此,雇主应购买合适的保险 ,承担这方面的风险。 工业保障和职业安全法例 《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授权劳工处处长制订详 尽的工业安全法则。雇主若因雇员投诉工作环境或工厂的安全问题,而终止、威胁终止该雇员的雇 佣合约,或在任何方面歧视该雇员,便属违法。从事非工业性质业务的雇主,在普通法原则下,有 责任为雇员提供一个安全的工作环境。《雇员补偿条例》规定雇主须对雇员的工作安危投保(为雇 员因工受伤提供一个不论过失的金钱补偿制度,所有雇主必须作强制性供款,但这补偿制度不包括 独立承办商、外发工),有关详情可参阅另一题目 - 劳资纠纷。 保险 雇主必须投保商业保险, 有关保险应包括雇员赔偿、火险或其他风险保障(或称综合责任保障)、产品责任保障、专业弥偿 、车辆(第三者责任保障)、医疗保障等。 3. 甚么是「个人担保」及「银行担保」? 在甚么情况 下,我需要在商业交易过程中向对方提供这些担保文件? 3. 甚么是「个人担保」及「银行担保」 ? 在甚么情况下,我需要在商业交易过程中向对方提供这些担保文件? 在商业交易的过程中,如果 其中一方(例如买方)不愿意或无能力垫支,又或者其中一方是一所有限公司,其信用可靠程度并 不清晰,在这情况下,另外一方(例如卖方)便会要求对方提供信用担保文件。提供担保的人士称 为「保证人」(或称为「担保人」)。 以下两个例子说明个人担保和银行担保的分别: 个人担保 甲方(有限公司)与乙方签订合约。由于甲方属有限责任公司的性质,乙方会要求甲方的股东或董 事签订个人担保还款的文件。在签订有关文件后,一旦公司无法如期付款,股东或董事(担保人) 便需以个人财产来偿还债项。 银行担保 甲方与乙方签订合约。甲方无法作出垫支,故此乙方要求 甲方提供银行担保,以保障其利益。甲方于是向银行申请信贷担保,并交给乙方。日后,一旦甲方 无法如期付款,银行须承担债务或赔偿,向乙方付款。 阁下需留意,一旦签订个人担保协议担任保 证人,是很难解除所承受的法律责任,除非阁下能证实在签署协议时被误导或受压(不过,这类凭 据不易成立)。 就银行担保而言,阁下可能需向银行支付一定保证金,才可取得银行的担保。或者 ,银行会要求阁下签订个人担保协议,意思是一旦银行需为阁下清还债务或作出赔偿,银行最终仍 可追讨阁下(或公司)相同款额。 因此,阁下在签订任何担保协议前,必须详细审阅所有条款细则 。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先征求律师的意见。 1.

若我透过互联网与他人订立合约,应该注意甚么事情? 1.

若我透过互联网与他人订立合约,应该注意甚么事情? 按《电子交易条例》(香港法例第553章)第17条规定,除非立约双方另有协议,否则合约是可透过电子纪录(例如电邮)形式订立。除了《电子交易条例》附表1所述的纪录(如遗嘱、授权书、地产物业的买卖合约、按揭合约)之外,可予查阅以作日后参考的电子纪录均可用作呈堂证据。 如合约需当事人签署(而其中不涉及政府机构),当事人可利用任何形式的电子签署,只要双方同意并认为是可靠和合适便可。例如,立约双方可

在书面合约上先签署,然后透过扫瞄器将合约储存在电脑内,再电邮给对方。若合约涉及政府或银 行服务,当事人便必须使用数码签署,签署由邮政署长发出的电子证书核实,有关详情可浏览香港 邮政的网页。 如合约由不同国家的人或公司透过互联网订立,合约条款便应按与合约联系最密切的 地方法律执行(*注)。以课税为例,税款应按取得利润的地方的税务条例厘定(除非另有协定) 。例如,如果阁下将货物运至日本,并在当地出售,阁下便需按日本税务条例缴税。不过,这纯粹 是基本原则。阁下应就此征求专家意见。 (注:在决定甚么地方与合约条款有密切的联系时,普通 法会考虑下列因素: 订立合约的地点、履行合约条款的地点、立约双方居住或营业地点、合约的性 质和主题。不过,必须强调除了上述因素外,法庭还会考虑其他与合约有关的因素。若就此有任何 疑问或纠纷,阁下应征求法律意见。) 在互联网上输入个人资料时应小心。《个人资料(私稳)条 例》(第486章)就利用个人资料作商业用途及消费者取得个人资料的权利等方面,作出特定的规管 。详情亦可参阅另一题目 - 个人资料私隐。 1. 一份有效的合约应具备什么基本条件? 1. 一份有效的合约应具备什么基本条件? 一份有效的合约应具备下列六项要素: (i) 有意订立具法律约束力的合约 在进行商业交易时,一般都会假定立约双方均有意订立具法律约束力 的合约,亦即是说,如果阁下为经营业务或进行与商业有关的交易而签订合约,阁下可因对方无法 履行合约条款而控告对方,反之亦然。 如果立约双方表明合约不具法律效力,则上述之假定便不会 成立。在一些文件中,可能会出现「以签订的合约为依据」(subject to contract)或与此类似的 字眼。这些字眼的意思是指该文件本身并非一份正式合约,而文件内容将会受一份合约所规范(如 双方稍后签订正式合约)。在正式合约订立前,双方可随时终止商谈的过程,一旦出现纠纷,依赖 有关文件而提出索偿的一方,便有责任去证实双方在签署时均有意订立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件。(ii) 要约 要约是指某一方向另一方表示已准备好作出某些事情,如对方无条件接受该要约(见下述(iii)项),具约束力的合约随即产生。举例,某商店提出向阁下出售一百箱红酒,开价为十万元;在此 情况下,这商店便是向阁下提出要约。 如要约没有特定的时限,在要约人(即提出要约的一方)正 式撤销要约前,有关的要约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内仍然有效。不过,为免引起不必要的纠纷,要约人 应表明对方接受要约的时限。 阁下应留意,要约人不可因为对方没有作出回应,便当对方接受有关 要约。举例,要约人不可以说: 「假如我在十天内没有收到你的回复,便当作你已经接受我的要约 并须支付货款。」 要约与「要约邀请」或「邀约」(invitation to treat)不同。「邀约」只是 邀请对方去提出要约,但这本身并不是一个要约。「邀约」的例子包括:邀请他人就某些项目投标 、在商店货架陈列的货品、在报章或电视刊登推销货物或服务的广告(除非有关方面已表明这广告 是一个要约)。(iii)接受要约/承约 除非要约的对象(有时称为「受要约人」或「承约人」)接 受有关要约,否则双方不存在合约关系。承约人通常以口头或书面方式表示接受要约,但如合约容 许接受行为与履行合约同时进行,承约人便可以透过行为去表示接受要约。例如,供应商在接获阁 下的支票后,便即时将货物送出而没有任何口头或书面回复。 立约双方最好表明及协定接受要约的模式。

如要约人没有表明接受要约/承约的模式,以下规则便可能会适用: 邮递规则 — 如采用邮递方式去提出及接受要约是合理的做法,就算接受要约的信件寄失,有关合约在接受要约信件投递那一刻便已经订立。 接收规则 — 若以传真方式去接受要约,就算提出要约的人实际上没有阅读过传真过来的承约文件,该承约在传真送达一刻已当作生效。这项规则亦可应用在电邮形式进行的承约上(可参考《电子交易条例》第17条和第19条)。 另一点须注意的是,有条件承约(或接受部分要约条款),只属「反要约」(有时亦称为「还价」),但并不构成一份有效合约。换句话说,如果承约人只接受部部分要约条件或提出一些新条件,该承约人没有接受到现有的要约,而是向对方提出新的要约。在商业社会中,双方通常要经过一连串的反要约才可达至最终的承约。(iv)

代价(给予对方的利益) 在合同法内,代价是指某人因对另一方作出承诺而须付出的东西,或向另一方付出报酬(两者均可以经济价值来衡量)。一般而言,金钱、货物及服务均属于代价的具体例子。阁下应注意,代价不一定具足够价值,就算卖家或服务提供者以低于市价售出商品或服务,该卖家或服务提供者其后不可入禀法院追讨差价。 馈赠承诺在法律上是没有约束力的,因为馈赠缺乏了双方交换代价的基础(即受赠人毋须向对方提供回报)。但以「契约」形式签订的馈赠合约则属例外,如以这种形式订立合约,双方未必需要互相给予代价。(v)

缔约身份(有权力或能力去订立合约) 未满十八岁的人士(称为「未成年人士」)及精神失常者(即精神上不健全或醉酒人士)均无订立合约的能力。任何由没有法定权力人士订立的合约,可随时被宣布为无效,亦即是说,受法律保障的一方可避免就有关合约负上法律责任。 不过,上述原则亦有例外情况,就是如双方为「必需品」的交易而签订合约,他们便要负上法律责任(在法律用词上,「必需品」是指未成年人生活所需的货品或服务,而在进行交易时是合符他们的实际需要,例如衣服或食物)。一名未成年人可以因为没有支付「必需品」的费用而被卖家控告。(vi)不确定性缔约各方必须确保其协议是完整的,即不缺乏某些基本条件,而且不会存在不确定因素,例如含糊不清或模棱两可。如果协议不完整或不确定,则协议可能无法执行。 2.

除了问题1提到的基本要素外,立约方在签订合同时还要注意哪些重要事项呢? 2. 除了问题1提到的基本要素外,立约方在签订合同时还要注意哪些重要事项呢?

立约各方的相互关系 一般来说,只有签订合约的当事人,才可依凭合约采取法律行动,第三者不可 凭藉合约控告他人或被他人控告,但这个原则亦有例外情况,例如: 如果合约由当事人的代理人或代表签订,而代理人(作为第三者) 以骗诈手段达成合约或在未获授权之下签订合约,该代理人便需负上法律责任。 以保险公司取代受 保人的权利这做法,在一般的保险合约十分普遍。例如,如果有人对阁下造成身体创伤,保险公司 会先为阁下支付医疗费用,然后(作为第三者) 取代 阁下的法律权利,以便向干犯过失的人士索取赔偿。 明示或隐含的合约条款 一般而言,立约双方可自由制订合约条款(除非有关条款属于非法条款)。有一些条款未必在合 约上明文规定,这些条款称为"隐含条款",意思是指立约双方从未就这些条款作出口头承诺或书 面协议,但仍然按法例规定及过去交易模式收纳在合约之中。 算定损害赔偿 上述赔偿是指就某些 在履行合约期间可能发生事情,对所造成之损失或赔偿作出真确预算的赔偿金额。立约双方受合约 中所指定的算定损害赔偿所规限,但若合约中所定的只是"违约罚金条款"(意即罚金是任意订立出来而不是按照实际情况预算) , 双方则不受条款约束。 合法性 某类合约在 法律下属于非法,以下是一些例子:保障某人生命的保险合约,但投保人并无可保权益、有关干犯 罪行的合约、有关行贿公职人员的合约 (行贿政府官员) 、有关欺骗税务局的合约,及有关剥夺法庭的司法管辖权合约。 当事人的真确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可因为随时受到身体受伤的威胁而订立合约(意即一方不可因为另一方的威迫而订立合约) , 否则受压迫的一方可申请宣布合约无效, 毋须负上任何法律责任。 解除合约 在双方同意、履行合约、违约或合约受挫失效的情况下 (一些未能预计的事件发生令合约无法执行),才会解除合约。就履行合约而言,法例规定当事人需履行合约中列明的全部责任。(注:上述 内容只列出一些重要事宜。在签订合约前,阁下还需要注意其他资料,故此,最好先寻求律师的协 助。) 3. 如立约的其中一方违反合约条款,另一方可采取什么行动?违约一方有什么法律责任? 3. 如立约的其中一方违反合约条款,另一方可采取什么行动?违约一方有什么法律责任? 首先, 要决定违约的行为是属于违反合约内的「条件」,抑或是违反合约内的「保证」。「条件」是合约 的核心(主要)部分,如果其一方违反这些条款,另一方可解除合约及索取赔偿。「保证」则属于 较轻微的条款,违反这些条款只可容许另一方索取赔偿,但不可解除合约。 要分辨「条件」和「保 证」须以普通常识为基础,并考虑有关侵害程度是否很严重,与此同时,亦会考虑有关行业之行规 或立约双方的过往交易(如有)。如果有关的争议被带到法庭,将由法官作最终的判决。 阁下在采取法律行动前应先寻求法律意见。一般而言,无过失的一方可选择采取下列措施: 将有关合约当作已被解除,并索取赔偿(如对方违反「条件」); 继续履行合约,但亦透过诉讼向对方索取赔偿;或 在并无第三者权利受影响之下,要求法庭颁发强制履行命令、禁制令、纠正或撤销令(*注)。 (*注:「强制履行命令」旨在迫令违约一方去履行合约所列明的责任。「禁制令」旨在禁止违约 一方继续作出某些行为。「撤销令」旨在取消合约,并尽量将立约双方回复至立约前的处境,例如 要求退款或退货等。) 受损失的一方有责任去减轻损失 因对方违约而蒙受损失的一方,仍须采取 合理行动去尽量减少损失,并防止损失不必要地扩大,否则未必可以向违约方索取全数赔偿金额。 4. 一些商人为了避免负上法律责任,会在合约内加上免责条款,这些条款在法例下是否有效? 4. 一些商人为了避免负上法律责任,会在合约内加上免责条款,这些条款在法例下是否有效? 在一旦 发生问题时,合约中的免责条款可免除某一方的法律责任。不过,由于免责条款受《管制免责条款 条例》(香港法例第71章)所规管,故此,利用免责条款来免除法律责任,并不是经常有效。一般 来说,用来免除因死亡或个人伤亡而引致赔偿的免责条款,通常属无效。至于用来免除因经济损失 或财物损害所造成赔偿的免责条款,其有效性则要依靠「合理标准验证」来厘定。《管制免责条款 条例》的附表2已列出运用「合理标准验证」时的相关准则。 另外,免责条款亦受普通法所规限。 例如,如一项免除条款必须纳入合约之中,而立约一方又要依赖该免除条款,他或她便需采取合理 行动令另一方得悉有关条款的已纳入合约之中。 5. 若我在他人的失实陈述(误导)之下签订合约,我可否依据法律去解除合约或向对方索取赔偿? 5. 若我在他人的失实陈述(误导)之下签订合约,我可否依据法律去解除合约或向对方索取赔偿? 若一 方作出虚假的事实陈述以诱使(或说服)某人与他订立合约,他便干犯失实陈述的罪行。失实陈述 必须具备下列三项先决条件: (i)某人作出陈述; (ii)他的陈述是错误的; (iii)不知情的一 方被诱使与他订立合约。 阁下应注意「事实陈述」与「意见陈述」有所不同。以售卖货车的个案为 例,如卖方向阁下表示该货车载货量为1,000公斤,并建议阁下在购买前验证,这便属于一项意见陈 述。相反,若卖方表示货车的汽缸容量为2,500毫升,这便是一项事实陈述。一旦阁下因卖方这项事 实陈述而被诱使签订买卖合约,后来却发现该货车的汽缸容量只得1,500毫升,卖方便可能因其失实 《失实陈述条例》(香港法例第284章)容许不知情的一方向法庭申请,要求 陈述负上法律责任。

撤销合约(即取消合约,并将立约双方回复至未订立约之前的处境)及追讨赔偿。 6. 如果我是透过中介人(例如代理人)洽谈生意或订立合约,有甚么事项应留意? 6.

如果我是透过中介人(例如代理人)洽谈生意或订立合约,有甚么事项应留意? 如一名人士或一间公司透过营业代理去售卖商品,该人士或公司(作为委托人)需为由代理人所订立的任何合约负上法律责任。由于代理人并非订立合约的当事人,一般不会受委托人及另一方所订立的合约所规范。不过,如果代理人在未得适当授权(不按委托人的指示)签订合约,便需要负上法律责任。 作为代理人需对委托人负上的责任包括:小心谨慎、以适当技能执行委托人的指示、避免利益冲突、对委托人一切商业资料绝对保密(尤其是不可向竞争对手泄漏机密资料)、妥善存备账簿、向委托人交待一切有机会影响订定代理合约的个人利益。 作为委托人对代理人的责任包括:支付协议所订的酬金(或者如代理人合约中未有列明,则按代理人所提供的服务支付一笔酬金)、为代理人承担一切弥偿责任、支付代理人在履行职责时所牵涉的一切合理费用(除非代理人合约已注明委托人可获豁免)。1. 第1部 导言 1. 第1部 导言 第1部对《公司条例》内的主要词汇进行释义。举例说:其么是「私人公司」?其么是「上市公司」?

「控权公司」、「有联系公司」和「附属公司」之间有甚么区别?

甚么是「普通决议」?甚么是「特别决议」?请务必注意,《公司条例》中定义的某些关键词语的含义,可能与日常语言中的含义不同。例如,在日常语言中,「责任人」一词只是指负责做某事的人。但在《公司条例》中,却指授权或允许或参与违反《公司条例》,或不遵守要求或指示的公司高级人员或幕后董事。在这个前提下,「责任人」因此可能要负上刑责。

因此,阁下必须确保熟悉《公司条例》中某些过词语的应用。 2. 第2部

公司注册处处长及公司登记册 2. 第2部 公司注册处处长及公司登记册

此部分与公司注册处处长(「处长」)的一般职权有关。

根据第23条,处长可以指明任何所需文件的格式,以实施《公司条例》。 处长可以发出指引——显示处长打算以何种方式,执行任何职能或行使任何权力;或

就实施《公司条例》的任何条文,提供指引(第24条)。

根据第45条,处长必须提供公司登记册,让公众在合理时间查阅。 3. 第3部 公司组成及相关事宜 3. 第3部 公司组成及相关事宜 公司组成 第66条列出可根据《公司条例》组成的公司类别: 公众股份有限公司;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有股本的公众无限公司; 有股本的私人无限公司; 及 无股本的担保有限公司。 废除组织章程大纲 如前文所述,在过去,有限公司必须有一份组织章程 大纲,详列它作为法律个体可以做些什么。然而,《公司条例》遵循大多数司法管辖区采纳的现代 法律趋势,废除了组织章程大纲。 原有公司(即在旧制度下组成的公司)的章程大纲条文,会被视 为该公司章程细则的条文,但有关法定股本及股份面值的条文除外,因这些条文已被视为己被删除 (第98条)。 在《公司条例》下组成的公司,只须提交法团成立表格及公司章程细则。 任何个人 或一组人可以在拟组成的公司的章程细则上签署,并将已签署的章程细则,连同填写好的法团成立 表格,送递至处长作注册之用。 创办成员同意成立公司及成为公司成员的协议,以往会包含在组织 章程大纲内,现时则会包括在章程细则之中(第67条)。 公司必须有章程细则 依据《公司条例》 组成的公司,必须有某些章程细则,例如公司名称(第81条)、公司成员对公司的法律责任或如何 分担法律责任(第83条及84条)。 依据《公司条例》组成的公司,必须在章程细则内,列明其股本 及最初的股份持有情况,这些资料亦应包括在法团成立表格之内。 根据第85(1)条,上述要求只适 用于依据《公司条例》成立的公司。在旧制度下成立的公司,毋须为符合本条款而修订其章程细则 。 章程细则范本 根据第79条,公司可选择采用符合其公司类别的章程细则范本内的任何或全部条 文,作为自己的章程细则。

章程细则范本已列于第622H章《公司(章程细则范本)公告》附表1至3。 公告共有三套章程细则范本,分别为:公众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细则范本、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细则范本、及担保有限公司的章程细则范本。 除非公司经注册的章程细则已排除或修改范本条文,否则公司在注册时如没有任何章程细则,则该公司所属的公司类别而订明的章程细则范本,将构成该公司的章程细则部分(第80条)。 非强制的细则 根据第82(2)条,公司可以选择在章程细则内述明该公司的宗旨。

有股本的公司,亦可选择在章程细则内述明公司最多可发行多少股份。 "Limited"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注册时,只可以以"Limited" (英文名)或「有限公司」(中文名)作为公司名称最后一个字(第102条)。 法团印章

旧制度规定每间公司都必须备有法团印章,以可阅字样刻有该公司名称。

现行的法律不再强制公司备有法团印章。公司可自行决定是否备有及使用法团印章。 公司可藉盖上其法团印章(如有者)签立文件;而公司如盖上其法团印章签立文件,则必须遵照其章程细则内所述有关法团印章的条交行事(第127条)。 4. 第4部 股本 4. 第4部 股本

股份面值、股份溢价帐、法定资本…已过时的概念

第135条列明,所有公司的股份没有面值。这适用于所有不论属于新制度或旧体制的公司。

也就是说,「面值」、「股份溢价帐」及「法定资本」等概念将不再使用。 第98(4)条列明,在旧制度下成立的公司,其章程细则有关法定资本和股份面值的条文,会被视为已被删除。

股本等于成员投入公司的资本总额, 毋须另设股份溢价帐。 更改股本 在废除股票面值后, 公司可 更容易综合或分拆股份, 只需在不影响股本之下, 减少或增加股份数量便可。 在没有股份溢价胀下,公司仍然可以配发红股,只要不将红股价值转换至股本帐户便可。

在第170条下,公司可以: 藉按照第4部配发及发行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在没有配发及发行新股份的情况下,增加其股本,但前提是增加股本所需的资金或其他资产,是由该公司的成员提供的; 在有或没有配发及发行新股份的情况下,将其利润资本化;

在有或没有增加其股本的情况下,配发及发行红股;

将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转换为更大或更小数目的股份; 取消以下股份一

截至关乎取消股份的决议通过当日,尚未获任何人承购或同意承购的股份;或 被没收的股份。

过渡性及保留条文 第149条列明,公司可使用其股本,抵销其开办公司之费用、已支付之佣金或任何因发行股份而使用的其他开支。

第194至199条修改了有关合并及集团重组寬免事宜,令两项宽免可在无面值制度下实施。 附表11中第35至41条包含有关废止面值的过渡性条文。在合约下的股票面值或面值权益及相关概念,不会因转换至无面值制度而受影响。 5. 第5部 有关股本交易事宜 5. 第5部 有关股本交易事宜 统一偿付能力测试

第204条列明,减少股本、赎回或回购股份、及向公司提供财政援助,均使用统一的偿付能力测试。该测试主要由董事以列明表格作出偿付能力陈述(第206条),表明公司就某项交易而言,可通过偿付能力测试(第205条)。公司董事必须查核公司的事务状况及前景,以及考虑公司已有负债及潜在负债,以得出意见。如偿付能力陈述是用于减少股本、赎回或回购股份,陈述必须由所有董事制订及签署。如用于财政援助,则须由多数董事制订及签署。偿付能力陈述毋须附上财务报表。根据偿付能力测试而减少股本现时公司可以藉通过特别决议(毋须必定要透过法庭程序)来减少股

本,公司需通过偿付能力测试及依从以下程序: 所有董事签署偿付能力陈述,以支持减少股本提案(第216条)。

公司须获得成员通过特别决议支持提案(第215及217条)。 公司必须在宪报及报章刊登公告,通知公众公司已减少股本,并向公司注册处处长登记该偿付能力陈述(第218条)。 任何债权人或不同意提案的公司成员,可在特别决议通过后的五星期内,向法庭申请撤销该特别决议(第220、221及222条)。在这五个星期内,公司必须让债权人及公司成员,查阅该特别决议及偿付能力陈述(第219条)。 在特别决议通过的五星期后(但不能迟于七星期),如没有任何人向法庭提出申请,公司必须向公司注册处处长递交以列明表格制订的登记申报表(第224条)。如有人向法庭提出申请,公司则须在法庭作出命令确认该特别决议的15日内,或法庭程序在没有裁定下结束的15日内,递交登记申报表(第225条)。 当登记申报表获公司注册处处长登记时,股本减少便告生效。 6. 第9部帐目及审计 6. 第9部帐目及审计报告豁免事项

部分公司获准拟备简化版的财政年度周年财务报表及董事报告。

第359至366条及附表3列出可拟备简化版周年财务报表及董事报告的公司的条件: 「小型私人公司」或「小型私人公司集团」的私人控权公司,只要符合下列条件的其中两项,即自动获准拟备简单报告: 年度收入总数(或总额)不超过港币1亿元; 资产总数(或总额)不超过港币1亿元; 或不超过100名雇员。 「合资格私人公司」或「合资格私人公司集团」的私人控权公司,只要符合下列条件的其中两项,以及获至少75%有投票权的公司成员同意及没有其他成员反对下,亦可拟备简单报告: 年度收入总数(或总额)不超过港币2亿元; 资产总数(或总额)不超过港币2亿元; 或不超过100名雇员。 「小型担保公司」或「小型担保公司集团」的私人控权公司,如年度收入总数或总额(视乎情况)不超过港币2,500万元; 即自动获准拟备简单报告。 「混合集团」: 如果某公司集团包含(i)小型私营公司或合资格私人公司,及(ii)小型担保公司,而该公司集团的控权公司也是小型私营公司或合资格私人公司或小型担保公司,则该公司集团也可获准拟备简单报告。就《公司条例》于此部分如何定义公司的种类,请参考以下条文: 《公司条例》订明的公司种类相关条文 「小型私人公司」 第359(1)(a)(i)条 第361条 附表3第1(1)及(2)条

「小型私人公司集团」 第359(2)(a)、(b)及(c)(i)条 第364条 附表3第1(7)、(8)及(9)条

「合资格私人公司」 第359(1)(c)条 第360(1)条 第362条 附表3第1(3)及(4)条

「合资格私人公司集团」 第359(2)(a)、(b)及(c)(ii)条 第360(2)条 第365条

附表3第1(10)、(11)及(12)条 「小型担保公司」 第359(1)(a)(i)条 第363条 附表3第1(5)及(6)条 「小型担保公司集团」 第359(3)条 第366条 附表3第1(13)及(14)条 「混合集团」 第366A条 第380(7)条列明,上述公司在周年财务报表中,毋须「真实而中肯地」反映其公司在财政年度终结时的财务状况及财政年度的财务表现。

依据第388(3)(a)条,该等公司毋须依从附表5规定,在董事报告内容中包括业务审视。 根据第622D章《公司(董事报告)规例》第3(3A)、4(3)、8(3)及10(7)条,上述公司毋须在董事报告中披露以下项目: 董事透过认购股份或债权证而获利时,该董事在有关安排下有何利害关系; 捐款;董事辞职或拒绝参选连任董事的理由;或

在交易、安排或合约中,是否由该公司的指明企业订立,及个别董事是否有重大利害关系。 根据第6226章《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资料)规例》第23条,上述公司亦毋须在财务报表的附注中,披露公司在交易、安排或重要合约中,个别董事是否有重大利害关系。 7. 第10部 董事及公司秘书 7.

第10部 董事及公司秘书 此部分处理有关董事或公司秘书的委任、罢免及辞职。 董事数目第454条要求私人公司须有至少一名董事。

第453条要求公众公司及担保有限公司须有最少两名董事。 第457条限制私人公司(如该私人公司属某上市公司的集团成员除外)的董事局组成,须有至少一名自然人任董事。

董事负有谨慎、有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职责 第465(1)条列明,董事必须谨慎、有技巧及努力行事。 在决定董事是否谨慎、有技巧及努力行事时,其行为举止须与以合理努力并具备以下条件的人比较 : 可合理预期任何人在执行有关公司的董事职能时,会具备的一般知识、技巧以及经验(第465(2) (a)条);及该董事本身具备的一般知识、技巧以及经验(第465(2)(b)条)。

有关测试包括主观及客观元素。 第465(5)条列明上述职责适用于幕后董事。

第466条保留违反(或威胁违反)以合理水平谨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责任之民事后果。

对董事的疏忽等行为之追认 第473条订明,任何涉及公司董事的疏忽、失责、失职或违反信托行为,可获公司追认,但必须获得公司成员决议通过,而部分赞成票不会获计算在内,当中包括作为当事人的董事、与该董事有关连的实体、或以信托方式,为该董事或该实体持有公司任何股份的成员。 第473(7)条订明,第473条不影响:

任何其他条例或法律规则,是对有效追认施加了额外规定的;或

任何已订明不能视作有效公司追认的法律规则。 对董事的弥偿 在董事招致需向第三者负上法律责任时,第469条容许公司在符合某些条件的情况下,可向董事作出弥偿。 弥偿必定不能包含部分法律责任及讼费,当中包括刑事罪行的罚款、由监管机构施加的罚款、在刑事诉讼中,董事被定罪后所涉及的辩护费用、或在民事欣讼中,公司或有联系公司控告董事,或任何代表公司的单位控告董事,最终董事被判败诉而招致的辩护费用(第469(2)条)。 公司若向董事或其联系公司的董事提供法例下容许的弥偿,必须在董事报告中披露有关弥偿条文(第470条),并在公司成员要求下,容许他们查阅有关条文(第471及472条)。 8. 第12部 公司管理及议事程序 8. 第12部

公司管理及议事程序 在不举行会议下作出书面决议

第548条订明了在不举行会议以通过决议的情况下,如何提出、通过及记录书面决议。

第549条指明,公司董事或其他成员可提出以书面方式通过决议。 在第551条之下,提出决议的公司成员,可要求公司将决议主要内容写成不多于1,000字的陈述书,并在公司成员之间传阅。 当书面决议通过后,如有不少于5%(或公司章程指明的较低百分比)表决权的公司成员提出要求,公司有责任向每名成员传阅有关决议,要求他们同意(第552条)。

根据第553条,以印本形式或电子形式的传阅均属有效,公司亦可在网站上载有关决议。

在第558条下,同意书面决议的期限为传阅日期起计的28日内,或公司章程细则订明的期限。公司成员可表示同意该书面决议,并以印本形式或电子形式,将表示同意的文件送交公司(第556条)。根据第559条,如决议是藉书面决议通过,公司必须在15天内,向所有成员及核数师发出通知。豁免周年成员大会公司如获得全数成员同意,可毋须举行周年成员大会(第612、613及614条)。保存重要控制人登记册自2018年3月1日起,除上市公司外,在香港注册的所有公司均须取得及维持其重要控制人的最新资料,保存于一份重要控制人登记册内,并应执法人员的要求供其检查。重要控制人包括对公司拥有「重大控制权」的「须登记人士」(必须是自然人)或「须登记法律实体」(必须是公司股东)(第653C和653D条)。如果满足《公司条例》附表5A第1部分中指定的以下5个条件中的一个或多个条件,则个人或实体对公司拥有「重大控制权」。该人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25%以上已发行股份;或者,如果该公司没有股本,则直接或间接持有分摊该公司25%以上的资本或分享该公司25%以上的利润(视情况所需而定)的权利;

该人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25%以上的表决权;

该人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委任或罢免该公司董事局的过半数董事的权利;

该人或实体有权利或实际上对该公司发挥或行使重大影响力或控制;及 该人或实体有权利或实际上对某信托或商号的活动发挥或行使重大影响力或控制,而该信托或商号符合以下说明:根据管限该信托或商号的法律,该信托或商号并不是法人,而该信托的受托人或商号的成员(以其作为信托受托人或商号成员的身分)符合上述所指明的一个或以上的条件。

第653H条规定,公司必须保存一份重要控制人登记册;该登记册须以英文或中文撰写。 重要控制人登记册必须包含第653I条和附表5B及5C中提到的细节。该等细节须在规定的时限内载入登记册内(第653I条)。登记册应存放在公司的注册办事处或在香港的指定地点(第653M条)。 第653P条规定,公司必须采取合理步骤识别其重要控制人,例如向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为重要控制人的任何人发出通知,或向知道另一人是重要控制人及其身份的人士发出通知(第653P条),并且必须不时更新重要控制人登记册内的资料(第653T条)。

重要控制人登记册须应执法人员的要求开放供执法人员检查及获取副本(第653X条)。 公司必须指定至少一名代表,向执法人员提供有关重要控制人登记册的资讯及提供相关的协助(第653ZC节)。 9. 第19部 调查及查讯 9. 第19部 调查及查讯

根据此部份,财政司司长可根据第840、841及853条委任审查员,对公司事务作出调查及查讯。此 部分亦赋予公司注册处处长新的权力,可要求公司交出文件、记录及资料,以查明公司是否有作出

某些行为,导致干犯与虚假或误导性陈述相关的订明罪行。 审查员可要求任何人在向其交出记录或文件之前,先保存好该等记录或文件(第846(1)(b)条),亦可要求任何人在宣誓之下,回答审查员的任何提问及作出解释(第848(2)条)。

根据第863条,如不遵从审查员的要求,可构成刑事罪行。 第864条明确订明,法庭可依据审查员的申请,命令不遵从要求的人遵从要求,并非只是惩罚不遵从要求的人。

上述权力与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第588章《财务汇报局条例》所订明的权力相似。 无论是审查员依据第19部第2分部、或财政司司长依据第3分部调查公司事务而取得的资料,第880至882条都列明了有关资料享有保密规定。

第880条订明了法定保密责任,第881条明确界定在甚么情况下,可向其他监管机构披露该等资料。 如违反保密条文,根据第882条,属刑事罪行。第884条属保障性条文,任何人如自愿提供资讯,以 协助调查及查讯公司事务,某些情况下可获豁免,毋须因披露资料而负上法律责任。

第885条提供进一步保障,指明在民事、刑事或审裁处的法律程序中,不得披露举报人的身份。 73条赋予公司注册处处长权力,要求公司交出或复制记录或文件,以及要求公司就某些记录或文件 提供资料或解释,以查明公司是否有作出某些行为,导致干犯第750(6)条或第895(1)条下的罪行, 即向处长提供文件, 当中含有虚假或误导性陈述。 第875条规定了对不遵守处长要求的刑责。 3. 除了创立一盘新的生意,我可以购买已在运作中的业务吗?如果我打算那样做,要注意甚么呢?3. 除了创立一盘新的生意,我可以购买已在运作中的业务吗?如果我打算那样做,要注意甚么呢? 创 办小型企业可能是一个富有挑战性和令人兴奋的体验。但是阁下不妨考虑不要从零开始建立业务, 而是购买现有并已在运作中的业务。 收购现有并已在运作中的业务,优势是显而易见的。仅举几例 : 产品或服务已经在市场上,品牌可能已成熟,启动时间可以显著缩短,可能更容易获得融资,已 有稳健的客户群等。买方只需评估它愿意为收购业务付出多少,并找到一个愿意以双方同意的价格 出售业务的卖家。 收购现有业务最直接的方式是收购经营该业务的公司的所有股份。公司的全部权 利、义务和责任将由买方承担。当然,买方必须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以确保它购买的业务确 属其真正所需。然后,双方应达成股份买卖协议,以厘定股份价格、成交日期、卖方的担保和陈述 、纳税弥偿责任、卖方责任上限等事项。视乎目标公司的规模和运作复杂性,整个买卖过程可能非 常复杂需要数个月才能完成。如果没有专业协助,要完成整个买卖过程并非易事。因此,如果买方 和卖方不委聘会计师和律师等专业人员参与工作,他们将承担相当大的风险。 如果买方只想收购某 公司的个别业务,而不是整个间公司,则买方可以只选择它希望购买的资产和负债。例如,某公司 可能正在经营一系列不同商号的餐厅;买家可能只有兴趣购买其中一家餐厅。在这种情况下,双方 将只处理该特定餐厅的业务的买卖。这是在不转让控股公司股份的情况下进行业务转让。除卖方与 买方之间可能达成的任何协议外,该宗交易还须受《业务转让(债权人保障)条例(第49章)的约 束。该条例规定,在转让业务时,除非双方遵守该条例所订的某些程序,否则买方须承担与经营该 业务有关的所有债务及责任。最重要的程序是,双方必须在业务转让前不超过4个月及不少于1个月 在政府《宪报》刊登转让业务通告。在发布后1个月,该通告即算完成。买方将不再对与该业务有关 的一切责任负责,除非有债权人在通告完成前就该业务所产生的任何责任对卖方提起诉讼。 如果有 关的业务是由独资经营者或合伙人经营,则股份收购的概念就并不适用了。在出售和购买此类业务 的时候,情况将与上一段讨论有关收购生意的情况类似。当事人也应该严格遵守《业务转让(债权 人保障)条例》(第49章)规定的程序。